

证券代码：838018

证券简称：大可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须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

预计会期1.0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國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罗亚中，蒋嘉娜律师（如有）。

(七) 会议地点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二) 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三) 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

（四）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五）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六）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14）。

（九）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该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16）。

（十）审议《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代理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

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井玉

联系电话：0451-82265162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顺益街16号

邮政编码：150000

传真：0451-82265162

电子邮箱：dakesec@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与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及新增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